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16号

关于对上海星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星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畔科技”），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05-15 室。

徐明星，男，1985 年 1 月出生，星畔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许玉芬，女，1986 年 9 月出生，星畔科技信息披露负责人。

梁静妍，女，1983 年 5 月出生，星畔科技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星畔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0 年 4 月，你公司为欧科互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垫 2019 年年年终奖 739,910.00 元，欧科互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星控制的企业。上述资金垫付行为构成资金占用，2020 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 739,910.00

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60%。截至 2020 年 7 月，你公司已收回上述代垫款项，后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补充披露。

实际控制人徐明星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星畔科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行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明星，信息披露负责人许玉芬，财务负责人梁静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星畔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明星，信息披露负责人许玉芬，财务负责人梁静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

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